



130981 – 两叩头之间的祈祷的断法

السؤال

我阅读了你们的网页，你们说：“礼拜者念：‘主啊！恕饶我；主啊！恕饶我。’是主命”，但我们清真寺的老师说这是圣行，不是主命，请问你们的证据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以圣训为据，两叩头之间的祈祷为圣行之一。有关这方面的圣训很多，其中有：据伊本·阿巴斯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曾在两叩头之间念：“主啊！恕饶我吧！慈悯我吧！弥补我吧！赐予我给养吧！”《帖尔密吉圣训集》（284），艾勒巴尼核对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。关于这段圣训有多种表达：有的祈祷相对长点。综合起来，这段祈祷包括七个词：“主啊！求您饶恕我，求您慈悯我，求您接济我，，求您引领我，求您赐我健康，求您赐我给养，求您升高我的品级。”

可参照《帖尔密吉圣训集》（284），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集》（850）《伊本·马哲圣训集》（888）

脑威说：“最好是遵行这一圣行，综合各种传述内容，用这七句话做祈祷。”摘自《麦吉姆尔》（3/437）

至少要念：“主啊！恕饶我吧！”据侯宰法传述：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在两叩头间念道：“主啊！恕饶我吧！主啊！恕饶我吧！”《奈萨伊圣训集》（1145），艾勒巴尼在《拜功的形式》（3/811）中核对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。

关于这段祈祷的断法学者间有分歧：

大部分法学家认为两叩头间念祈祷词是嘉行，而不是拜功成与否的必须条件之一。

哈纳壁莱法学派认为这是必须的内容，因为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一直坚持在两叩头间



做祈祷，因为拜功中的祷词都是纪念真主的，这些祈祷词都是必须的，所以两叩头间的祈祷词的断法如其余的祷词一样。

念一遍：“主啊！求你恕饶！”是必须的，其它所有增加的都是嘉行。

大部分法学家所认为的是嘉行的断法比较正确，因为没有证据直接证明这是必须的，这也是部分哈纳壁莱法学派学者所持的观点。

哈斐茹伊本莱洁布说：“大部分艾哈迈德的同伴认为两叩头间的祈祷词的断法如鞠躬、叩头的赞主词的断法一样，是必须的，如果故意不念的话，拜功是不成的；如果忽视遗忘了，要补叩头弥补这一缺失。”

据传述艾哈迈德本人并不认为这是必须的。

哈勒布说：“艾哈迈德学派认为念了祈祷词拜功成立；没念，也是允许的，这件事是很宽松的。”

艾布·伯克尔·海俩日说：“这是艾哈迈德学派及大部分法学家所持的观点。

摘自哈斐茹伊本莱洁布的《法太哈·巴勒》（56/6）

类似的问题不应争论，以免使穆斯林大众分裂。因为每种见解都有其教法依据，选择任何一种说法都是无妨大碍的。

至于你说网站上的解答说是主命，这是不确切的，我们说这个祈祷是必须的，而不是主命，如（[65847](#)）题中所解释的一样。

“主命”和“必须”的区别就是“主命”无论是忽视、遗忘或是故意失撇则其功课不成立。而“必须”的如果遗忘了，只要补叩头就可以了。

真主至知！

我们就解释到这，这是学者间有分歧的问题。（法学家存有分歧的，一部分认为是必须的，一部分认为是圣行的类似问题在法学书籍中是很常见的。）

真主至知！